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5 号

被处罚人：冯金智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1 时 58 分，在三亚市崖州区南繁科技城新道街保利栖悦南路段处，驾驶轻型自卸货车（贵 A·200M3）混装混运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 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装运，并清运至指定的位置处理，

经执法人员引导，你积极配合，已将涉案混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混合废弃物送至消纳场进行规范处置。因你从中收取雇主支付的清运费 450 元，故本案违法所得认定为 450 元。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没收你的违法所得肆佰伍拾元整（¥：450.00）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上述罚没款共计伍佰伍拾元整（¥：55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违法所得及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你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 王金存 \_\_\_\_ 联系电话：\_\_\_\_ 88821161 \_\_\_\_

联系地址：\_\_\_\_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